

证券代码：833284

证券简称：灵鸽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

源承销保荐

##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三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洪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156,1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李建军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张妮娜、孙璟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56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56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56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56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56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56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56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裴振宇、林劼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- 3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